广南县文化和旅游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第四版)

	/ 11/2/C10111/4W41/4 /94/C1/1					AHE 1. MILL (MAHMA)				
序号	部门	抽查项目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适用区域	备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争。从人加	122.753	14 = 71 20	METH	14 = IN 1/H	~11000	田 /工
1	广化局项县旅类4文游4	互联网上网服 务营业场所检 查	1. 经营非网络游戏; 2. 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3. 未悬挂未成年人禁入标志; 4. 未建立场内巡查制度,或者发现上网消费者的违法行为未予制止并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举报; 5. 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 6. 未按规定时间保存登记内容、记录备份,或者在保存期内修改、删除登记内容、记录备份。	一般检查	互联网上网 服务营业场	实地检查	县文化和旅游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三十二条	普遍适用	

广南县文化和旅游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第四版)

序号	部门 -	抽查项目		事证不可	别 检查对象	松本士士	松本主体	检查依据	适用区域	夂辻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事项类别	恒旦对家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位置依据	适用区域	备注
2	广化局项县旅类5文游5	娱乐场所检查	1. 歌舞娱乐场所的歌曲点播系统与境外的曲库 联接; 2. 舞娱乐场所播放的曲目、屏幕画面含有本条 例第十三条禁止内容; 3. 游艺娱乐场所电子游戏机内的游戏项目含有 本条例第十三条禁止内容; 4. 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超过核定人数; 5. 变更有关事项,未按照《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规定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 6. 从业人员在营业期间未统一着装并佩带工作标志; 7. 娱乐场所未按照《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规定建立从业人员名簿、建立从业日志; 8. 娱乐场所未按照《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规定悬挂警示标志、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 9. 设置未经文化主管部门内容核查的游戏游艺设备; 10. 擅自变更游戏游艺设备; 11. 娱乐场所未在显著位置悬挂娱乐经营许可证、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标志未注明举报电话。	一般检查事项	歌舞娱乐场所 乐场所	实地检查	县文化和旅 游局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五十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三十条、三十三条	普遍适用	

广南县文化和旅游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第四版)

序号	部门	抽查项目		事项类别 检查法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适用区域	备注
ל ית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争坝矢加	世旦对象	似旦刀八	位旦工件	四旦水油	但用区域	田江
3	广南县文 化和旅游 局(4类6 项)	互联网文化单 位检查	1. 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逾期未办理备案手续的; 2.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未在其网站主页的显著位置标明《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编号; 3. 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未在其网站主页的显著位置标明《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备案编号; 4.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变更有关信息未办理变更手续; 5.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经营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未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批准文号; 6.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经营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未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数条编号的; 7.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擅自变更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的名称或者增删内容的。	一般检查事项	经营性互联 网文化单位 及其经营活 动	实地检查 、网络检 查	县文化和旅 游局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 规定》第二十二条、二 十三条、二十四条、二 十五条、二十六条	普遍适用	
4	广南县文 化和旅游 局(4类7 项)	营业性演出经 营活动从业单 位的检查		一般检查	营业性演出 从业单位	实地检查	县文化和旅 游局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七条、第十三条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实施细则》第六条、第 八条	普遍适用	